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丰政复字〔2023〕89号

周辉:

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于2023年2月3日收到您邮寄的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经审查，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有以下内容需要补正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您还需要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您（申请人）的联系方式、住所、被申请人的名称、行政复议请求、以及申请人的签名，并提交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正背面）。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如您对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的（丰卫健信答〔2023〕1号）《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事项答复意见书》不服，请提出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（包括但不限于撤销、确认违法、责令履行等），例如：撤销该《答复意见书》。
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一条之规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，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”，请您确认被申请人，并在申请书中载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



条的规定，请申请人接到本通知书后，于五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材料，**所有材料一式两份**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限。

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6层。
联系电话：8701 7151（行政复议科收）